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1號

原告 林新傳

訴訟代理人 黃耀南律師

被告 陳棟樑

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下同）107年起至108年12月止，向原告陸續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785,773元，此有「會算表」上記載「私人借款：2019/12月：1,785,773」文字可稽（下稱系爭私人借款，卷第41頁），原告僅有取得會算表上記載之租金1,890,000元及退回股金1,143,750元，並未取回系爭私人借款。被告曾於109年1月13日約原告碰面，雙方於同年月15日會同至被告指定之銀行領取現金60萬元以茲還款；之後即藉故拖延，迭經催討後，嗣至109年11月8日始以LINE回覆同意清償系爭私人借款，並於109年11月12日匯款清償30萬元、於109年11月17日匯款清償30萬元，故被告尚欠585,773元未清償（計算式：1,785,773-600,000-300,000-300,000=585,773）。

(二)、被告向原告借款之證據包括：

1.被告親筆於會算表上記載「加計私人借款：2019/12月：1,785,773」（卷第41頁）。

2.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還款30萬元、109年11月17日還款30萬元，均是以被告配偶吳麗惠私人名義匯款予原告，並於匯款單上「附言：償還借款」（卷第103、105頁）。

01 3.被告於108年11月28日之LINE對話中，自承「私人借款回
02 台，付台幣給你」等語（卷第91頁）。

03 4.被告於112年5月20日LINE對話中，自承「陳向林借款餘額55
04 5,107」；於112年6月2日LINE對話中，再度自承「我尚欠林
05 兄555,107之借款」等語（卷第93、95頁）。

06 5.退步言，縱認系爭私人借款原係兩造合資設立之越南公司向
07 原告所借，然104年之「越南WAY HONG CO., LTD轉讓股權協
08 議書」中，亦記載被告「並承受銀行和私人借貸責任」（卷
09 第113頁）。

10 (三)、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85,773元，及自支付命令（本院112
12 年度司促字第7666號）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答辯以：

16 (一)、緣原告、被告、被告配偶吳麗惠、訴外人王乾坤、彭秀珠5
17 人於91年共同投資設立越南葳鴻責任有限公司(下稱葳鴻公
18 司)，被告是發起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兼主管財務，王乾坤
19 長駐越南擔任總經理負責建廠及管理（嗣由被告接任），原
20 告則指派親信張乃文夫婦以監察人及台幹身份駐廠管理廠
21 務。然因葳鴻公司連年虧損，期間原告曾經借款予葳鴻公司
22 週轉、為葳鴻公司墊支監察人張乃文夫婦之薪資、機票等費
23 用，合計約135萬元。俟至97年，因虧損未改善，原告要求
24 退股，全體股東乃於97年7月1日簽署「股東協議書」（卷第
25 75頁），以確認原告退股前、後之權利義務範圍。

26 (二)、被告不爭執原告提出之會算表上記載「加計私人借款：201
27 9/12月：1,785,773」確為被告手寫之字跡（卷第85頁），
28 惟否認係被告向原告私人借款。系爭私人借款1,785,773
29 元，實際上是原告借予葳鴻公司之週轉金約70萬元、原告代
30 墊公司款項及薪資約65萬元、公司應給付原告租金而遲延給
31 付所衍生利息約43萬元之總額，簡言之，係葳鴻公司對原告

之私人借款，而非被告對原告之私人借款。

(三)、108年間，有買方代表人孫佩龍出價美金120萬元購買葳鴻公司全部股權，有股權轉讓合約可證（卷第77-78頁），買家已陸續支付價金75萬美金，被告身為董事會主席兼主管財務，認為扣除撤資費用及清償銀行貸款後，約有剩餘50萬美金可供退還股東股金，故通知原告及另一名退股股東王乾坤於108年12月6日親赴越南，理算後支付原告殘留股金1,143,750元（500,000元美金×持股比率7.5%=37,500元美金，換算成越盾、再換算成新臺幣）、及同時支付原告系爭私人借款其中30,666元，有原告簽收之葳鴻公司代收付傳票為證（卷第79頁）。因葳鴻公司已移轉登記於買家名義，故無法再以葳鴻公司名義匯款或轉帳予原告，始以被告配偶吳麗惠名義為之。嗣因疫情原因，賣方尚未履行「賣方完成向越南政府申請廠房宿舍土地延長25年之核准批文」條款，致賣方迄未給付餘款45萬元美金予賣方即原股東，亦導致葳鴻公司無法再繼續退還各股東殘餘股金及清償系爭借款餘額555,107元（計算式：1,785,773-30,666-600,000-300,000-300,000=555,107）。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親筆於會算表上記載「加計私人借款：2019/12月：1,785,773」；被告於109年1月15日給付原告現金60萬元、於109年11月12日匯款30萬元、於109年11月17日匯款3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會算表、匯款單在卷可稽（卷第41、85、103、105頁）；被告主張兩造與吳麗惠、王乾坤、彭秀珠等人有合資經營在越南設立之葳鴻公司，原告已退股，並領取退股金1,143,750元，亦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葳鴻公司97年7月1日股東協議書、會算表、收付代傳票在卷可稽（卷第15、41、75頁）。是以，此部分事實應可先

01 予認定。

02 (二)、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私人借款1,785,773元，則為被告所
0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系爭私人借款
04 究係被告向原告所借或葳鴻公司向原告所借？

05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係要物
08 契約，原告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應先就其發生所須
09 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
10 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
12 請求（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87年度台上字第27
13 34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2.關於「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及「金錢之交付」特別要
15 件，原告始終未舉證兩造間曾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達成
16 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一致並交付金錢予被告，僅稱：10
17 幾年來已經無法找到當初交付借款之證明，只能自被告後來
18 之還款行為及承認之文件來推論等語（卷第130頁），是以
19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私人借貸，是否屬實，即為有疑。

20 3.原告固舉前揭會算表、匯款單、LINE對話、104年轉讓股權
21 協議書之片斷記載為據，惟查：

22 (1)會算表部分：會算表之上方另有一紙說明書，被告說明「綜
23 合以上估算支出需要約64萬~77萬之間，扣除售價後，勉強
24 能達當初與王、林二兄的協議，土地廠房價值NT14,490,48
25 0，故將按USD50萬計算分配歸還王、林二兄的權益。我估算
26 二位自2008年陸續取回的租金折舊金大致如后，供參考。」
27 會算表左半欄記載「王：8.474%（NT261萬），退回1,296,2
28 50NT\$」；會算表右半欄記載「林：7.467%(230萬)，退回1,
29 143,750NT\$。加計私人借款：2019/12月：1,785,773」。由
30 上記載方式，可知此紙會算表確係用於計算退股股東王乾
31 坤、原告二人之權益，且與葳鴻公司之租金、折舊、土地及

01 廠房價值、股權轉讓予第三人所得50萬美金之分配等事宜相
02 關。以此而論，系爭私人借款應與葳鴻公司有關，否則沒有
03 必要將之列記在與退股股東王乾坤、原告之會算表上。此
04 外，葳鴻公司108年12月6日收付代傳票（卷第15頁），除記
05 載支付原告退股金外，同時記載「還借款30,666元」，原告
06 並於簽收人欄位簽名，若非系爭私人借款與葳鴻公司有關，
07 原告豈會同意歸入葳鴻公司之帳目。

08 (2)匯款單部分：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17日各匯款30萬元予
09 原告，固均以配偶吳麗惠私人名義為之，並於匯款單上「附
10 言：償還借款」（卷第103、105頁）。然本院詳觀兩造LINE
11 對話，被告匯款予原告之前，即已預先告知「那我就分兩次
12 匯款了，每次30萬，但會隔幾天，以免被查，名目：私人借
13 貸還款」（卷第45頁），可見被告故意相隔5天且於匯款單
14 故意附言「償還借款」無非出於「以免被查」之目的。此情
15 對照於先前109年1月15日兩造會同赴銀行領取現金60萬元之
16 手法，不論兩造出於規避洗錢防制法或稅捐稽徵法規範之目
17 的，無非就是害怕金流被查，才會特地約碰面、領現金。況
18 且，匯款單附言償還借款、被告於108年11月28日LINE對話
19 中表示「私人借款回台，付台幣給你」，均與會算表並無扞
20 格。

21 (3)被告於112年5月20日LINE對話中表示「陳向林借款餘額555,
22 107」、於112年6月2日LINE對話中表示「我尚欠林兄555,10
23 7之借款」部分：本院觀諸上開2次對話全文之脈絡（卷第9
24 3、95頁），被告不論是在提及葳鴻公司之殘餘價值、或股
25 東協議書內容、或系爭私人借款，一律自稱「陳」、
26 「我」，一律稱原告「林」、「林兄」、「你」，並且有三
27 者混同計算之情形，且多次強調「林兄向我溢領殘餘股
28 金」，由此可知被告係以「我」來表徵自己兼葳鴻公司，故
29 本院無從僅依「陳向林借款餘額555,107」、「我尚欠林兄5
30 55,107之借款」文字遽認被告自承其個人向原告為系爭私人
31 借款。況原告亦不否認被告係葳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管財

務，而代表公司進行會算、清償行為，故被告於LINE對話中使用「我尚欠…」以表彰「葳鴻公司尚欠…」之意，亦屬合理。

(4)104年轉讓股權協議書部分：此協議書未經兩造簽署，自無拘束兩造之效力。況全文係記載「葳鴻公司於97年7月1日原始股東王乾坤、林新傳與公司達成協議退出經營權，只享有至96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權益，並根據協議書內容王乾坤股權調整為8.474%，林新傳股權調整為7.467%，其餘股權84.054%由原始股東陳棟樑、吳麗惠、彭秀珠共同持有，並承受銀行和私人借貸責任」（卷第113頁）。由上可知，所謂「承受銀行和私人借貸責任」係指由股東陳棟樑、吳麗惠、彭秀珠在股權84.054%範圍內承受清償銀行貸款及私人借貸責任，而非再以股權外之個人財產負清償責任，自不容原告於本件訴訟斷章取義為被告承受葳鴻公司對原告之私人借貸責任。

(三)、綜上，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私人借款關係，被告尚欠585,773元未清償，尚乏實據而無可採。是以，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5,7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涂庭姍